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3〕5 号

单位名称：新乡市宏运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44XYRY0Q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丰庄镇侯庄村 204 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春亮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你公司厂区内生产车间南侧有重约 20 吨、占地面积约 40 平方米、高约 2 米（围墙高约 3 米）的花生壳粉末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照片、易产生扬尘物料未密闭的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

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3〕2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递交陈述申辩材料。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9，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1,1,1,1],处罚金额(X)：19000，代入公式： $19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 \times \left[ \left( \frac{2}{5} \right)^2 + \left(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right) / 5^2 \times 9 \right]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19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花生壳粉末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法行为

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给予罚款壹万九仟元的行政处罚（19000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缴纳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7012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3月27日

